**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来源：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号：无  点击数：291  更新时间：2017-06-15 10:19:50

 (代拟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73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产业发展带动返乡创业

**（一）引导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鼓励和支持返乡人员挖掘、利用家乡资源的优势，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藏族、羌族等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民族医药业、民族特需用品，培育打造阿坝特色产品。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鼓励返乡人员发展休闲农牧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藏族、羌族、回族等特色村镇建设，发展民族风情旅游业，带动农牧民创业致富。 [责任单位：州委农工委、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农畜局、州科知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农劳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鼓励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农产品销售、商贸流通等城乡各类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发展“农（牧）家乐”等休闲观光农业服务网上销售模式。鼓励各县市建立返乡创业电子商务基地、返乡创业小型电子商务聚集区，对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办公用房、网络等给予优惠或补贴。[责任单位：州农畜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商务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返乡创业。**鼓励返乡人员创办农民合作社、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以及农技推广、贸易营销、农资配送、信息咨询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合作打造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州经信委、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科知局、州农畜局、州委农工委、州林业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基础设施和创业服务体系

**（四）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创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市）及县以下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公共服务。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乡镇培育工作，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返乡人员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团州委、州妇联、州民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完善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公共服务。**根据返乡创业者的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市场分析、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和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平台。坚持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返乡人员创业园（孵化园）建设，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产业园”的阶梯型创业服务体系，扶持返乡创业。将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纳入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教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业培训。**加大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业培训力度，采取“创业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的形式，培育懂技术、会管理的创业者，加大劳务经纪人和乡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建立创业指导制度，从有经验和行业资源的成功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返乡创业带头人当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成立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队，为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提供创业辅导。支持返乡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动员知名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旅游服务企业等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科技和创业实训服务。[责任单位：州农畜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财政局]

三、完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

**（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办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同等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人员返乡创办的个体、企业或合作经营组织，可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创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其新吸纳员工符合享受扶持政策的，由创业实施地所在财政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落实以上政策所需资金，符合国家、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余部分由各县（市）财政安排解决。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经信委]

**（八）强化返乡创业金融服务。**探索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纳入融资担保抵押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各县（市）财政根据实际按比例贴息；贷款期满可展期1年，展期不贴息。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金融办、人行阿坝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落实返乡创业税费减免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要求，落实返乡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符合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规定条件的，可免征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人社局]

**（十）强化返乡创业园支持政策。**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等，盘活闲置厂房、校房等存量资源，建设发展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积极向省争取返乡创业园建设资金。对于新建的返乡创业孵化园或创业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可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不符合的，鼓励以租赁和短期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入驻园区（孵化基地）的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提供场地租金等方面的优惠和企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对注册成立3年内进入省级小企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50%的厂房租金补助。[责任单位：州国土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人社局、州建设局、州财政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组织实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关键在地方。州上建立以州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为总召集人的返乡创业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实施返乡创业工作，研究制订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建立常态工作机制，依托我州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外联络机构和在外的商会，加强与农民工、农民企业家以及在外创业成功农民企业家的沟通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在外创业的优秀农民企业家和成功人士召开恳谈会、拜访会等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返乡创业明星评选活动，表扬奖励一批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明星、示范企业、先进工作集体及工作人员。各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返乡创业工作，建立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跟踪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确保工作实效。

**（十二）强化示范带动。**结合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探索优化鼓励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环境，构建良好创业生态系统。打造一批民族传统产业创业示范基地、一批县级互联网创业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大力宣传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典型事迹、诚信模范，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信息。召开返乡创业之星和示范企业表彰大会，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促进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十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